施工安全承诺书

重庆市第十一人民医院：

为确保贵单位楼顶霓虹灯广告字体维修服务顺利开展，我单位保证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，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，我单位郑重承诺：

一、加强施工安全技术管理，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，切实加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，不使用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上岗。

二、确保安全资金投入，满足安全生产条件，为我单位驻场工作人员提供行业标准的劳保用品，并督促其按规定佩戴和使用。

三、我单位承诺文明施工，保证现场不出现消防事故和工伤事故等，并自觉遵守重庆市第十一人民医院（以下简称“市十一院”）安全管理规定，如发生人为的不安全行为，危及人身、财产安全的，必须无条件立即整改。市十一院监管人员发现有重大不安全因素时，有权要求我单位停工整改。如因施工发生任何意外或造成人员伤亡，由我单位承担完全责任。

四、因施工不当等问题造成市十一院人员、财产安全受到损失的，按照损失程度由我单位全额赔偿。

承诺人：

承诺时间：2024年 月 日